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四、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改公司章程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詳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計新台幣 0 元及新台幣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第 11~17 頁附件三及第 18~24 頁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應於 114 年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

明定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

二、擬依上述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加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3%至 1%為
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94,571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22,349 仟元減少 2%；11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29,031)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47,435 仟元減少 120%；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211,909)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81,975)仟元減少 159%。

一、113 年度營業情形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794,571	1,822,349	-27,778	-2%
營業成本	1,823,602	1,674,914	148,688	9%
營業毛利	-29,031	147,435	-176,466	-120%
營業費用	276,337	272,127	4,210	2%
營業淨利	-305,368	-124,692	-180,676	-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825	24,819	84,006	338%
稅前淨利	-196,543	-99,873	-96,670	-97%
所得稅費用	15,366	-17,898	33,264	186%
本期淨利	-211,909	-81,975	-129,934	-159%
母公司股東	-217,707	-85,846	-131,861	-154%
少數股權淨利損	5,798	3,871	1,927	50%
每股淨利(元)	-1.19	-0.47	-0.72	-15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 年	112 年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	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2	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	157
	速動比率(%)	106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1	-1.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7	-2.46
	純益率(%)	-12.13	-4.7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19	-0.4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約為新台幣 44,711 仟元，當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1. 銅管、銅粉及編織網原材料之分析，使各原材料配比及參數能最佳化，以提升產品性能，增加產品競爭力。
2. 開發 6*0.2*0.25mm(45 齒)、6*0.2*0.15mm(100 齒) 溝槽管和 10*1.0mm、12*1.0 平滑管管材，可減少外購降低成本。
3. 開發大管徑熱管(D10 和 D12)，該類產品主要應用在“儲能/車載/伺服/NB”等。
4. 開發圓柱形平頭熱管，該產品主要應用於光纖模塊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5. 開發普通 VC，使用銅粉做毛細結構，該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IGBT 和服務器散熱市場需求使用。
6. 本年度共申請 7 項專利，其中 2 項新型專利已獲得授權，具體如下：
 - 6.1 自動有棒穿網機（專利號：202410726229.7 已授權）
 - 6.2 自動有棒穿網機（專利號：202421291850.7 申請中）
 - 6.3 自動插棒填粉插盤一體機（專利號：202421291840.3 已授權）
 - 6.4 熱管生產工藝和熱管（專利號：2024110763506 申請中）
 - 6.5 毛細編織網滾壓裝置（專利號：202421907673.0 申請中）
 - 6.6 一種銅粉吸液芯及其製備方法（專利號：2024113689425 申請中）
 - 6.7 多孔螺旋編織網吸液芯的製備工藝和熱管（專利號：202411946516.5 申請中）
7. 開發自動插棒填粉一體機，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有效降低人力及成本。
8. 開發編織網滾壓裝置，有效控制編織網寬度，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
9. 開發多螺旋編織網，提升熱管之生產良率及效能。
10. 研發新領域應用熱管及熱板需求，高溫低溫運用、車用、家電、無人機及 VR 設備市場等新應用散熱需求。

本公司不斷地提升研發能力及招募研發專才，未來研發重點在改善和精進現有的熱管產品及薄型熱板產品的製程及設備，以及開發更輕更薄之散熱產品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回顧 113 年市場狀況，遊戲機及電競筆電市場、新能源車用需求優於預期。手機熱板應用也放大，隨著雲計算，高速運算（HPC）、ChatGPT、DeepSeek，概念時代來臨，散熱市場未來增長強勁。

依據本公司累積在熱導散熱元件的表現，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今年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 114 年度之經營方針：

1. 開發散熱導管應用新領域，車用市場、商用及家用電器、無人機市場、服務器及 VR 設備、HPC 等市場。
2. 持續推廣超薄型熱導管及熱板，推升訂單及產能取得更高的獲利。
3. 提升熱導管更高性能，及熱導管新製程改良，持續保持業界領先優勢。
4. 跨入非熱導管之新產品研發。
5. 開發熱導管及熱板自動化製程，改善製程缺點，提升製程良率，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6. 持續專注本業之核心經營，深耕優質客戶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強化顧客忠誠度。
7.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資源，開發前瞻性的創新服務與產品，以強化核心競爭力。
8. 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文化精神，創造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擴展並深耕全球市場，以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供應能力。
2. 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創造生產管理效益最大化。
3. 領先創新市場趨勢及需求的導熱、散熱相關之技術與產品。
4. 透過策略性多元整合方案，擴大經營領域，以提升營運績效。
5. 研發可回收材料熱管（Heat Pipe Recycle），推行綠色生產，履行社會責任。
6.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改良包裝設計，提升自動化生產產能比例，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7. 持續擴大熱管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8. 持續建立快速反應機制，更快的縮短熱管 L/T，持續保持領先優勢。
9. 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劃。
10. 積極佈局海外越南生產基地，構建海外供應鏈，以因應國際貿易發展形勢。
11. 持續投入領先業界之研發技術，以更深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附件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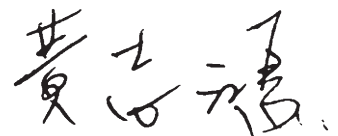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實足以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志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698,310	100	718,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41,817	92	623,682	87
營業毛利	56,493	8	94,42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	-	176	-
6200 管理費用	33,526	5	37,3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5	-	5,175	1
	37,906	5	42,667	6
營業淨利	18,587	3	51,7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65,003	9	1,5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8,000)	(1)	(7,0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99,976)	(43)	(166,587)	(2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2,045	3	15,564	2
	(220,928)	(32)	(156,521)	(22)
稅前淨損	(202,341)	(29)	(104,76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5,366	2	(18,922)	(3)
本期淨損	(217,707)	(31)	(85,84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9	-	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12,108)	(1)	2,9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1	-	274	-
	(9,888)	(1)	3,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31	9	(37,879)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752	2	5,71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	-	(7,575)	(1)
	77,683	11	(24,59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795	10	(21,02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912)	(21)	(106,875)	(15)
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1.19)		(0.47)	
9850 稀釋每股損失	\$ (1.19)		(0.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110,585	131,766	747,039	989,390	(112,792)	14,051	(98,741)	3,546,668
本期淨損	-	-	-	-	(85,846)	(85,846)	-	-	-	(85,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	577	(24,592)	2,986	(21,606)	(21,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69)	(85,269)	(24,592)	2,986	(21,606)	(106,8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5	-	(8,75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470)	27,470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119,340	104,296	680,485	904,121	(137,384)	17,037	(120,347)	3,439,79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119,340	104,296	680,485	904,121	(137,384)	17,037	(120,347)	3,439,793
本期淨損	-	-	-	-	(217,707)	(217,707)	-	-	-	(217,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0	2,220	77,683	(12,108)	65,575	6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487)	(215,487)	77,683	(12,108)	65,575	(149,9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05	(21,605)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7	127	-	(127)	(127)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119,340	125,901	443,520	688,761	(59,701)	4,802	(54,899)	3,289,8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2,341)	(104,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21	4,841
攤銷費用	259	267
利息費用	8,000	7,079
利息收入	(22,045)	(15,564)
股利收入	(165)	(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9,976	166,58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68)	(58)
收益費損項目	<u>290,778</u>	<u>162,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4,724)	22,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	6
存貨	1,126	(1,512)
其他營業資產	454	58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221	(3,562)
其他應付款	(1,002)	2,057
其他流動負債	(194)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47,865)</u>	<u>20,026</u>
調整項目合計	<u>242,913</u>	<u>182,6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72	77,929
收取之利息	17,183	13,312
收取之股利	165	481
支付之利息	(8,225)	(7,292)
支付之所得稅	(26,344)	(50,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51</u>	<u>34,0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00)	(92,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0,032)	(86,630)
收取之股利	<u>8,028</u>	<u>9,68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259)</u>	<u>(169,1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8,000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4,420)	(4,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580</u>	<u>(19,3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4,328)	(154,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359	532,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031</u>	<u>378,35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業強集團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燕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業強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1,483	11	888,355	18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114	1	41,53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5,275	14	480,78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86,681	8	322,66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4	-	2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200,900	4	190,43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544	2	77,08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865,711	40	2,001,083	4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13,381	-	25,834	1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5,731	10	424,43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041,991	44	2,032,637	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47,164	5	300,648	6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98	-	2,021	-		權益(附註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444	1	34,339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9,371	-	16,845	-	3200	資本公積
		2,825,780	60	2,836,759	59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4,691,491	100	4,837,8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1,794,571	100	1,822,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及十二)	<u>1,823,602</u>	<u>102</u>	<u>1,674,914</u>	<u>92</u>
營業毛利(損)	<u>(29,031)</u>	<u>(2)</u>	<u>147,43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857	6	99,104	5
6200 管理費用	129,769	7	124,4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711</u>	<u>2</u>	<u>48,584</u>	<u>3</u>
營業淨損	<u>276,337</u>	<u>15</u>	<u>272,12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05,368)</u>	<u>(17)</u>	<u>(124,692)</u>	<u>(7)</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8,412	4	24,6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27,183)	(1)	(28,24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303	2	17,315	1
7100 利息收入	<u>17,293</u>	<u>1</u>	<u>11,123</u>	<u>1</u>
稅前淨損	<u>108,825</u>	<u>6</u>	<u>24,819</u>	<u>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96,543)	(11)	(99,873)	(5)
本期淨損	<u>15,366</u>	<u>1</u>	<u>(17,89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11,909)</u>	<u>(12)</u>	<u>(81,975)</u>	<u>(4)</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39	-	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08)	(1)	2,98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881</u>	<u>-</u>	<u>274</u>	<u>-</u>
	<u>(9,888)</u>	<u>(1)</u>	<u>3,56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31	4	(37,87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752	1	5,7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u>	<u>-</u>	<u>(7,575)</u>	<u>-</u>
	<u>77,683</u>	<u>5</u>	<u>(24,592)</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7,795</u>	<u>4</u>	<u>(21,02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4,114)</u>	<u>(8)</u>	<u>(103,004)</u>	<u>(6)</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7,707)	(12)	(85,8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798</u>	<u>-</u>	<u>3,871</u>	<u>-</u>
	<u>\$ (211,909)</u>	<u>(12)</u>	<u>(81,97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9,912)	(8)	(106,87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98</u>	<u>-</u>	<u>3,871</u>	<u>-</u>
	<u>\$ (144,114)</u>	<u>(8)</u>	<u>(103,004)</u>	<u>(6)</u>
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u>\$ (1.19)</u>		<u>(0.47)</u>	
9850 稀釋每股損失	<u>\$ (1.19)</u>		<u>(0.4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0,585	131,766	747,039	989,390	(85,846)	-	14,051	(98,741)	3,546,668	58,044	3,604,712
本期淨(損)利	-	-	-	-	(85,846)	(85,846)	-	-	-	-	(85,846)	3,871	(81,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	577	(24,592)	2,986	2,986	(21,606)	(21,029)	-	(21,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69)	(85,269)	(24,592)	2,986	2,986	(21,606)	(106,875)	3,871	(103,0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55	-	(8,755)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470)	27,470	-	-	-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9,340	104,296	680,485	904,121	(137,384)	17,037	17,037	(120,347)	3,439,793	61,915	3,501,708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9,340	104,296	680,485	904,121	(137,384)	17,037	17,037	(120,347)	3,439,793	61,915	3,501,708
本期淨(損)利	-	-	-	-	(217,707)	(217,707)	77,683	-	-	-	(217,707)	5,798	(211,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0	2,220	77,683	(12,108)	(12,108)	65,575	67,795	-	6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487)	(215,487)	77,683	(12,108)	(12,108)	65,575	(149,912)	5,798	(144,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05	(21,60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14)	(9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7	127	-	(127)	(127)	(127)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9,340	125,901	443,520	688,761	(59,701)	4,802	4,802	(54,899)	3,289,881	66,799	3,356,6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6,543)	(99,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776	251,400
攤銷費用	323	3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83)	(487)
利息費用	27,183	28,247
利息收入	(17,293)	(11,123)
股利收入	(165)	(481)
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5,661	2,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0,303)	(17,3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61)	(229)
租賃修改利益	(5,158)	(60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68)	(58)
收益費損項目	<u>233,990</u>	<u>252,3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5,708)	55,725
存貨	(62,369)	83,430
其他營業資產	(36,396)	19,6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536	(52,084)
其他應付款	10,334	7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7	814
其他流動負債	<u>3,164</u>	<u>(3,1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175,452)</u>	<u>105,147</u>
調整項目合計	<u>58,538</u>	<u>357,53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138,005)</u>	<u>257,658</u>
收取之利息	17,082	10,582
收取之股利	165	481
支付之利息	(26,685)	(29,585)
支付之所得稅	<u>(26,837)</u>	<u>(52,19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4,280)</u>	<u>186,9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83)	(213,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84	1,4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3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59)	(33,762)
收取之股利	<u>6,64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766)</u>	<u>(245,7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3,261)	(45,3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0	(8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3,362	17,568
租賃本金償還	(41,279)	(32,821)
發放現金股利	<u>(914)</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32)</u>	<u>(81,51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94)</u>	<u>10,3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396,872)</u>	<u>(129,96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355	1,018,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483</u>	<u>888,3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附件五)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658,880,355
減：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217,706,68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219,53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7,306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1,000,8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4,521,395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附件六)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 10%至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員給員工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 10%至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 3%至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員給員工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上市櫃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應於 114 年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明定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	增訂修訂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附錄一)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YEH-CHIANG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8.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9.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簽名或蓋章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應予限制者，從其規定。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職之，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對下列情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七)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捌仟萬(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捌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八)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規範辦理。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修定及終止。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若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八 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 10%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給員工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 十九 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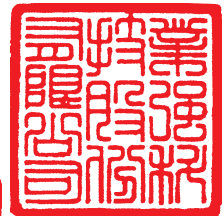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台光



(附錄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4.1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182,479,945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0,948,796股。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王台光	19,141,784	10.49%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陳鈞華		
董事	薩摩亞商瑞民有限公司(RAYMAN INC.) 代表人：劉秀惠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WEICHIANG LIMITED) 代表人：陳鈞亞	15,281,493	8.37%
董事	薩摩亞商偉強有限公司(WEICHIANG LIMITED) 代表人：鄔承淳		
獨立董事	陳祈儒	0	0%
獨立董事	黃志鴻	0	0%
獨立董事	蘇維國	0	0%
獨立董事	林福來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4,423,277	18.86%